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通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耀通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耀通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耀通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耀通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耀通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

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耀通科技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耀通科技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变更为“山东耀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变更为“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近两年股东人数有所增加，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冯鹏、洪向东共同出资，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2007 年 8 月 13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求验字[2007]第 486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二次增资、二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4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29,648.27 元，按 1: 0.981994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01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2016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山东合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合信验资（2014）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耀通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耀通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1 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 7 位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耀通科技挂牌（其中：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耀通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耀通科技符合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其前身耀通有限是 2007 年 8 月 14 日成立的济南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变更为：“山东耀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变更为：“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29,648.27 元，按 1:0.981994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01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2016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6 万元人民币。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公示）。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从事节能服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及在环保服务领域内，利用自有专利技术提供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91 万元、1,042.21 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设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一名董事长、一名执行董事、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2014年1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占用资金已归还。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于2007年设立，经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求验字[2007]第48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予以验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两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14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29,648.27 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股，共折合为 20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均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耀通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一是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二是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是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四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五是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耀通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特推荐耀通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努力按照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建立相关制度，2014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现行治理结

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独立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此外，冯鹏之舅舅洪向东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冯鹏之父冯金星持有公司股份 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冯鹏姐夫米有为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上述少数权益股东虽未与冯鹏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作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承诺，但仍存在在重大事项决策上重点参考冯鹏先生意见的可能性。

（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与合作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合作方提供节能诊断、投资、改造增设节能系统，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取合理利润。在项目运营期内，如果合作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节能效益分成结算滞后，将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作方多为钢铁、热电、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行业周期波动较大，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可能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果部分合作方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规律，竞争能力下滑，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和环保监管要求日趋严格、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将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也是工信部推荐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2）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9 月，山东省实行营改增后，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征收增值税。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附件 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条款“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盈利将受较大影响。

（五）资金短缺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在项目的前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而节能效益回收期较长。因此，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资金短缺，可能会使公司丧失商业机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章页)

